

附件: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编号
1	东莞市兴裕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东莞市兴裕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A区的四楼(三楼楼顶天面)加建棚房,加建总面积约1030平方米。东莞市兴裕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东莞市兴裕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	东城综限拆违告字[2023]第3-2212号
2				东城综限拆违告字[2023]第3-2213号